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预〔2018〕99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8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财预〔2018〕54 号）、《广东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财预〔2014〕161 号），现下达你市（县）2018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具体额度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收入列入 2018 年度“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10022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请尽快将资金下达有关县（市、区），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请你市（县）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

金管理办法》和粤财预〔2014〕161号文要求，及时将资金下达县（市、区），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请督促有关县（市）将此项补助资金安排用于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和革命老区民生事务。使用此项补助资金实施的项目，应当按规定设立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标志。此项补助资金严禁用于不符合资金使用原则及范围的其他开支，一经发现，将扣减下年度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三、请于6月15日前将资金分配下达情况按时报送省财政厅（预算处）。

附件：2018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情况表



附件

2018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市）别	数 额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34400	30960	3440
河源市	2043	1836	207
和平县	2043	1836	207
梅州市	6833	6181	652
梅江区	1532	1400	132
梅县区	2122	1898	224
平远县	1634	1477	157
蕉岭县	1545	1406	139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25524	22943	2581
南雄市	2050	1858	192
龙川县	2356	2130	226
连平县	2057	1827	230
兴宁市	2126	1913	213
丰顺县	2178	1950	228
五华县	2535	2294	241
大埔县	2033	1836	197
饶平县	2098	1860	238
普宁市	2281	2028	253
海丰县	2040	1823	217
陆丰市	2153	1944	209
陆河县	1617	1480	137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印发
